

包府发〔2022〕17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  
印发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  
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经市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成区域性旅游中心，依据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包府发〔2022〕3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市本级每年度设立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，当年未使用的奖励资金，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支持开拓客源市场奖励。

（一）地接奖励。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市外游客到我市旅游，全年累计组织游客达到3000人次（含）以上，在我市住宿1晚，并游览2个（含）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，每人每晚奖励30元。共安排1000万元资金，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。

（二）旅游包车奖励。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包车团队游客100人（含）以上（旅行社组织团队乘机来包旅游，视为包车），在我市住宿1晚，并游览2个（含）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，在包头东河机场进出港，国内航线每班次奖励5万元，国际航线每班次奖励10万元。共安排500万元资金，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。

（三）旅游专列奖励。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专列团队游客400人（含）以上，在我市住宿1晚，并游览2个（含）以上收费A

级景区的，每列奖励 5 万元；在我市住宿 2 晚，并游览 4 个（含）以上收费 A 级景区，每列奖励 10 万元；在我市住宿 3 晚，并游览 6 个（含）以上收费 A 级景区，每列奖励 15 万元。共安排 500 万元资金，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。

（四）北京至包头高铁（动车）旅游直通列车奖励。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市外旅游团队乘北京至包头高铁（动车）专列 400 人（含）以上，在我市住宿 1 晚，并游览 2 个（含）以上收费 A 级景区的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每列给予相应奖励。

（五）旅游直通车奖励。旅行社开通从市区固定地点和时间发车，前往石拐区、白云矿区、土右旗、达茂旗、固阳县游览 3A 级以上景区的旅游直通车，35 座（含）以上，并安排导游员随车讲解和服务，每条直通车线路旺季（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）累计开行 50 班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单程每车每公里给予 3 元奖励；淡季（10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）累计开行 50 班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单程每车每公里给予 4 元奖励。

（六）自驾游奖励。自驾游组织或旅行社，一次性组织区外 20 台（含）且 60 人（含）以上的自驾车队，在我市住宿 1 晚，并游览 2 个（含）以上收费 A 级景区的，给予组织者每台车 150 元的奖励。共安排 100 万元资金，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。

上述奖励项目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**第四条** 支持旅游景区品牌创建。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、4A 级旅游景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旅游度假区品牌创建。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和滑雪旅游度假地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品牌创建。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支持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。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支持乡村旅游建设。对新评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80 万元；对列入我市乡村旅游建设重点村的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60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星级酒店、旅游民宿品牌创建。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饭店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支持旅行社提质增效。对新评定为 5A 级、4A 级、3A 级旅行社的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支持自驾旅游品牌创建。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自驾游目的地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新创建成为 5C 级、4C 级、3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支持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。对非遗项目或传承人在

我市 A 级旅游景区开展保护传承活动一年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（或每个项目）5 万元，项目或传承人不重复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支持旅游演艺发展。支持市内 A 级景区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演艺节目，有固定演出场所，全年演出时间不少于 120 天，演出场次不少于 120 场，可容纳 500 名以上游客同时观看的，一次性给予景区奖励 50 万元；可容纳 300 至 500 名游客同时观看演出的，一次性给予景区奖励 30 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。对非国有博物馆年度免费开放超过 260 天（含）以上，参观人数超过 5000 人次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建设规模和接待人次每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至 30 万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支持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。我市文旅企业及个人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，在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；获得自治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**第十六条** 支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。对获得国家、自治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自治区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5000 元；对新取得特级、高级、中级导游证，且在我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的导游员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5000 元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对获奖单位、个人奖励资金进行审核，并设计相关资料填报系统，审核和系统设计费用从旅游奖励资金预算项目中列支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
